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2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冠頤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陳健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戴怡茹即楊茹萱實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